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825/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14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64/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864/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 (b) 電子政府計劃；
- (c) 智能式身份證內的免費數碼證書；及
- (d) 就根據《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訂立的“收購合併指引”進行諮詢(視乎條例草案是否於2003年6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

此外，政府當局表示或會提議多一個事項，以便於下次會議討論。委員同意主席就會議安排與秘書及政府當局作最後定案。

III 檢討第II類互連的政策及規管制度

立法會CB(1)1864/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第II類互連檢討進行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64/02-03(04)號文件 —— “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894/02-03(01)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關於電訊市場第II類互連安排的事宜的背景資料摘要

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第II類互連檢討的目的、電訊市場目前的情況和現行的規管架構，以及在是項工作須予檢討的主要事宜。委員察悉，是次檢討會研究第II類互連政策是否仍然合適及有需要，以促進電訊市場有效競爭及鼓勵投資。

4. 李家祥議員特別指出，重要的是釐定表現指標，例如市場佔有率，以決定第II類互連的成效及是否繼續有此需要。他表示，借鑑海外的做法，表現指標可能有助政府當局按照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彈性地調整規管措施。舉例而言，倘有市場佔有率作為表現指標，政府當局可考慮應否參照個別電訊營辦商取得的市場佔有率，釐定互連費用。他強調，沒有表現指標，難以對第II類互連制度的成效作有意義的評估。

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察悉李議員的看法，但卻指出，由於第II類互連涉及多個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在決定第II類互連的未來路向時，將需要參考市場數據和經濟分析，包括市場佔有率的因素。因此，單憑少數表現指標未必可達到目的。

6.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補充，即使個別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顯示了電訊市場有足夠的競爭，在某些情況下，仍有充分理據支持進行第II類互連，例如有關的設備構成樽頸設備，又或營辦商除了透過第II類互連外，別無其他途徑接達客戶。

7. 李家祥議員並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而且對於此項政策如何能夠在沒有客觀表現指標情況下繼續有效地落實，始終表示有所保留。

8. 羅致光議員原則上支持第II類互連政策。不過，他認為目前的檢討應研究和處理在落實政策時遇上的問題。此外，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分析電訊管理局過去數年接獲有關第II類互連的投訴，以期確定爭議的性質及所涉各方，因為有關情況與市場開放初年所出現的可能不同。

9.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會考慮第II類互連的運作經驗，包括於1995年開始實施第II類互連以來接獲的有關投訴。他相信，清晰的第II類互連政策將有助減少投訴個案數字。

10. 委員察悉，當局正邀請各方就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諮詢文件載述的問題，在2003年8月22日或之前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在省覽於第一輪諮詢所得的意見後，當局會考慮制訂一套建議，作進一步諮詢。政府當局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如有需要，業界將獲邀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

I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14日